製表日期：112年4月27日

新北市申辦使用執照修改竣工圖及併案變更設計申請書

茲有關　　建(雜)字第　　號建造(雜項)執照工程申請修改竣工圖及併案變更設計案，項目如下：

修改項目說明		圖號	檢討符合修改事項第幾項第幾目第幾點或其他相關法令規定
1			
2			
變更設計項目說明		圖號	符合修改事項第幾項第幾目第幾點
1			
2			
更正項目說明		圖號	
1			
2			

以上變更設計部分□已先行施工 □未先行施工(請勾選)

本案經建築師檢討修改竣工圖符合建築法第39條及相關建管法令規定；另併案辦理變更設計符合「新北市政府核辦使用執照修改竣工圖與併案辦理變更設計及補列或漏列注意事項規定」規定，並經建築師或建築師及專業工業技師依建築法第34條規定簽證負責，請准予修改及變更。

此致

新北市政府

起造人：　　(印)

設計人：　　(簽章)

監造人:　　(簽章)

承造人：　　(簽章)

專任工程人員:　　(簽章)

專業工業技師：　　(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